



全通 智慧 生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3

年報 2017

目錄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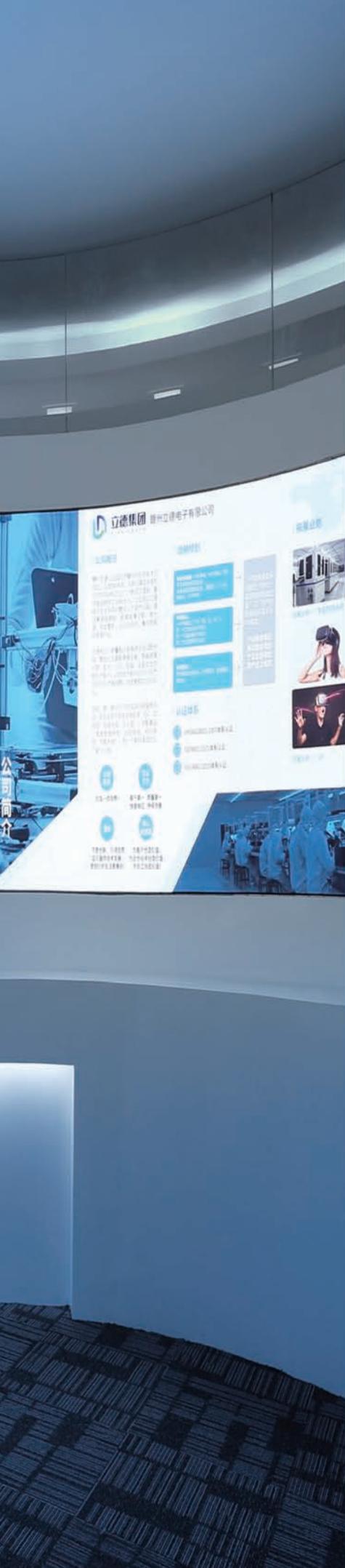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中國全通的故事

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1	董事會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修志寶先生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FCPA)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FCPA)

薪酬委員會

馮家健先生 (主席) (FCPA)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CP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康宏廣場
環球貿易廣場 65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財務摘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2,688,395	3,475,595	7,544,779	7,038,440	4,693,637
銷售成本	(2,224,192)	(2,859,199)	(6,565,797)	(6,220,612)	(4,045,059)
毛利	464,203	616,396	978,982	817,828	648,578
其他收益	118,180	14,543	17,797	9,199	14,5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675	(5,177)	(8,849)	(563)	1,402
分銷成本	(12,775)	(16,510)	(43,051)	(42,715)	(34,179)
行政開支	(208,848)	(291,015)	(313,616)	(353,358)	(253,599)
研發開支	(13,105)	(33,486)	(102,536)	(63,022)	(80,366)
來自經營業務溢利	360,330	284,751	528,727	367,369	296,359
融資收入	82,098	66,257	122,990	88,898	34,575
融資成本	(194,511)	(208,076)	(225,610)	(181,081)	(132,685)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	—	(3,750)	(1,834)	240,94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971	160,824	1,862	2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9	(193)	(35)	(47)	16,208
除稅前溢利	256,697	303,563	424,184	273,307	456,989
所得稅開支	(24,490)	(72,509)	(111,960)	(79,332)	(118,575)
年內溢利	232,207	231,054	312,224	193,975	338,41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117	0.123	0.159	0.146	0.168
攤薄(人民幣元)	0.117	0.120	0.159	0.146	0.16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996,294	8,284,265	10,635,510	9,788,787	7,699,636
總負債	(3,005,779)	(4,408,826)	(7,117,559)	(6,563,250)	(5,079,848)
權益總額	3,990,515	3,875,439	3,517,951	3,225,537	2,619,788

上述財務摘要指本集團整體(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全通

的故事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設備生產提供商。

主席報告

邁向新篇章

中國全通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以及高端製造。二零一七年，我們成功克服重重挑戰，將我們的管理工作重心集中在促進持續經營業務增長以及發展我們的新綠色能源業務。在率先進入三個不同的業務領域的同時，我們正致力由通信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及工業一體化集團。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我們認識到液晶顯示器業務蘊含著龐大的商業潛力，將成為推動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按總代價48,834,192港元回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所有餘下25%的少數股權，中國立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層亦決定暫緩建議將顯示器業務分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獨立上市的事宜。此外，我們亦收購精密模具業務的所有少數股權。我們將這兩個業務板塊整合起來，發展成能提供創新技術產品及先進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以應對不斷發展的中國市場。中國全通將致力於把握智能製造業以及旨在改善中國製造業的國家計劃「中國製造2025」中湧現的蓬勃商機。

主席報告

資本投資

本集團已在投資市場實施一些舉措，以風險規避方式獲得較高的資本回報。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具有長期穩定回報率並有高流通性資產支持的投資項目，以在退出時產生較高回報。

新能源

光伏在二零一七年的新能源行業中表現不錯，出現了結構性增長。中國二零一七年度全國用電量增速在6.5%以上，二零一八年預計在5%-6%。未來這部分用電增量，火電正在被替代、水電制約多發展慢。另一方面，核能亦有安全的顧慮，所以新增的發電量將主要由風、光、燃氣三種清潔能源承載，三者發電量增速超過20%，中國每年投資額約人民幣7,000億元，而光伏正是其中發展最快的能源。今年的光伏裝機量大幅超過預期，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中國新增光伏裝機約43GW，同比增長65.4%，累計裝機量約120GW，同比增長72.6%。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公開聲明，要確保實現二零二零、二零三零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比重15%、20%的戰略目標。並提出力爭到二零三五年，中國能源需求的增量全部可由清潔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發展進入增量替代階段。

其他地區方面，由於光伏過去遠超計劃的裝機量，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二二年全球光伏市場需求同比增長將實現階段性平穩，預計二零一七年全球光伏新增裝機92GW，同比增長29.22%。二零一八年新增裝機穩定增長，年均增長率將回落到5%-6%。

現時，行業正面臨三大變化，包括：一)上游矽料平穩，但遠遠不足以滿足需求；二)光伏新增裝機由集中式轉向分布式；三)中國的規劃從「棄光」到就地消納。這造就了整個行業的機構性機會。

長期來說，真正的光伏大時代，是在電平價之後，所謂電平價即當發電側上網電價與各種附加費之和等於用電側電價時，即可實現平價上網。當光伏實現全面平價，意味著在相同的價格上，人類可以使用更加清潔環保而且可循環的能源，而且在能源的成本方面，光伏的潛力非常廣闊。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向市場推出商用產品以提高太陽能電池板的電能轉化能力，使光伏行業在成本上大大增加了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業務的突破。

結論

本集團正邁向業務發展的新篇章。這一轉型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智慧、勇氣及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我們的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的支持。我謹此向所有為中國全通的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致以誠摯的感謝。

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由通信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及工業一體化集團的一年。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2.48%至約人民幣2,688,395,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0.92%至約人民幣464,203,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相比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63.12%至約人民幣228,781,000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及通信技術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9.13%至約人民幣2,375,904,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88.38%。本集團依循智能生產策略，並為取得新發展而重組現有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開設新廠房，進一步擴大產能。因此，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銷售額受到影響。繼上述重組完成後，銷售額及貨運量均已回復正常水平。此外，本集團不斷加快其在顯示器等不同領域的業務發展。基於整合供應鏈上游的策略，預期本集團的客戶下達的訂單將會增加，從而增加其銷量及出貨量。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縱向市場尋求新商機，並設法迎合對智能城市應用不斷增加的需求。

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已完成對光伏電站單位面積光通量增加裝置取樣、測試及組裝。本集團亦已開始量產第一代產品、我們的首批產品已在中國西北部推出市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7,346,000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6.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管理運用現金，投資於高收益理財產品及為其供應流提供資金，以風險規避方式獲得合理的回報。投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95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45,000元。本集團採取同樣的投資政策，並將繼續尋求具有長期穩定回報率的投資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1,86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8,395,000元，減幅約為12.48%。期內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下列因素所致：

- 信息及通信技術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7,90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5,904,000元，減幅約為19.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取得新發展而按照所採納的智能生產策略以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因此，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收益受到重組所造成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錄得新能源收益約人民幣177,34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開始生產第一代產品以增加光伏電站單位面積光通量。
- 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95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45,000元，增幅約為0.89%。收益主要來自向供應流及客戶提供資金所賺取利息。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02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203,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為20.92%。減少乃主要由於為取得新發展而重組現有業務所致。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1%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7%。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顯示器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499,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18,180,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 715.09%。主要是由於收回過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5,160,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12,675,000 元，收益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收益人民幣 8,391,000 元。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39,656,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34,728,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 30.8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重組，故出售已終止業務所產生一次性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並無持續。此外，已透過實施有效的控制成本措施成功減省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成本以提高未來盈利能力。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06% 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8.73%，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約 2.33 個百分點。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6,257,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2,098,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 23.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07,613,000 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94,511,000 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為 6.31%。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591,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4.8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894,000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78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0.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95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止年度約人民幣228,781,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63.1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4,42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573,000元）、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25,7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7,551,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40,9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5,441,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018,4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9,73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4.56%（二零一六年：15.6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401,10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54,67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833,2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93,04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26，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7。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4,0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101,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5,197,000元)。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86,6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3,148,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175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擴展及收購顯示器業務生產設施所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創新及技術浪潮席卷全球，迅速改變全球經濟。為確保本集團新業務分部順利轉型發展，管理層致力進一步推進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創新。雖然環球經濟增長仍不明朗，但本集團仍對其信息及通信技術、投資活動及新能源三個業務部門的未來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八年中國光伏市場熱度不減

二零一七年中國光伏行業出現爆發式增長。國家能源局公佈，二零一七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超過53吉瓦，同比增加53.4%，累計裝機超過130吉瓦；其中分佈式新增裝機超過19吉瓦，同比增加3.7倍。全球市場仍將保持增長勢頭，中國市場二零一八年仍將保持一定的市場體量，熱度不減。中國光伏行業協會表示，二零一八年光伏行業的需求在30至45吉瓦之間，分佈電站熱度空前高漲，戶用和扶貧電站市場值得期待。本集團將堅持中國特色能源發展道路，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繼續加強集中式光伏業務之餘，加快分佈式光伏產品的研發。

中國智能製造業「十三五」規劃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中國製造2025」策略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二零一六年國家十三五規劃發布智能製造藍圖。該計劃是發展智能製造以產生新增長，以改善國家製造業的長遠策略。智能製造藍圖要求加快智能設備和關鍵共性技術的發展、制定智能製造標準、擴大智能製造測試，並促進關鍵行業及中小企業的智能轉型。

除「中國製造2025」外，本集團亦將依循有關藍圖。本集團預期，其產能及現代生產技術將得到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分配充足資源以有效提升軟硬件整合及產品創新能力，務求在液晶顯示器方面取得突破，特別是應用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等新興應用程式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主席
- 蕭國強，行政總裁
- 修志寶，計劃財務部主管
- 閻偉，副總裁
- 田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志文
- 林健雄
- 馮家健

高級管理層

- 王永忠，常務副總裁
- 李曉陽博士，技術總監
- 梅菲菲，副總裁
- 區紀倫，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元明，6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5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CAA BVI、CAA HK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修志寶，48歲，本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兼執行董事。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長飛投資及長飛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閻偉，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山東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的福州大學取得管理及工程碩士學位。二零一零年，彼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布蘭代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閻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閻先生於透過彼於審計公司及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的工作經驗，於資本市場投資及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7.sz)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鏘，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國山西師範大學，獲授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彼取得美利堅合眾國德保羅大學(DePau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田先生為行健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期間彼負責投資項目及併購項目。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47.sz)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Yip, Tse & Tang的顧問(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

馮家健，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有逾20年的核數及稅務顧問專業經驗。彼現為香港德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王永忠，48歲，本集團常務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的契機下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中興集團。在中興集團工作的十七年間，其於開發及測試領域擔任若干技術管理職位，包括通訊工程部部長、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手機事業部副總經理和GSM & UMTS產品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王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一職。彼亦為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李曉陽博士，62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廣西大學林學院獲林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就讀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生院，先後獲北航飛機設計與應用力學專業工學碩士與工學博士學位。李博士長期從事基礎科學研究與應用技術創新以及工業製造和國際商貿工作，涉及前沿科技多個領域。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前沿科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在世界上首先提出對光本質及其運動規律重新認識的、完全有別於經典物理和量子物理以及其它光理論的光基礎科學新理論——光群場論，並據該新理論發明了「可縮短對光源采光距離的單位面積光通量增量裝置」。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專注協助本集團進行專利技術轉化應用研究和開發相關工業產品。

梅菲菲，33歲，本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投融資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梅女士曾就職於美林銀行(香港)以及美國多家世界財富500強企業，有豐富的資本市場，戰略和投資經驗。梅女士擁有復旦大學新聞傳播學和早稻田大學國際學雙學士學位，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國際特許金融分析師。

區紀倫，36歲，公司秘書兼公司事務部主管。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工作。區先生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美利堅合眾國佛羅里達州註冊會計師。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會計、公司秘書及投資相關職位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級投資經理。

董事會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投資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下列 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合計	52%	
最大供應商		1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0%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4至186頁。

可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除股息前)約人民幣228,7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8,894,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700,3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24,515,000元)。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二零一六年：2.5港仙)，惟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4,06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101,000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添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修志寶先生，財務及計劃部主管
閻偉先生
田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馮家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閻偉先生、田錚先生及馮家健先生將退任董事。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參與重選連任董事。馮家健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hr/>
	4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五名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469 條（香港法例第 622 章））均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若干法律訴訟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15,315,546 股普通股(L)	30.77%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05%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45%
修志寶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 股普通股份(L)	0.35%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9,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7,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5) 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9,723,21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5,315,546 股普通股份(L)	30.77%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62,000,000 股普通股份(L)	18.10%
余宣蓉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62,000,000 股普通股份(L)	18.10%
李曉陽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4,056,000	9.20%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8,000,000	7.40%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FFCL」)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154,847,601	7.74%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17,000,000 股普通股份(L)	5.85%
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09,375,000 股普通股份(L)	5.47%
黎碧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109,375,000 股普通股份(L)	5.4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ndee Greentec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宣蓉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女士被視為於Dundee Greentech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曉陽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FFCL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該等股份由Freeman Union Limited(「FUL」)實益擁有，而FUL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UIL」)全資擁有。FUIL由Ambition Un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bition Union Limited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76%及由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FCL」)擁有24%。FCL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FU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7,00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
- (6) 根據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黎碧女士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09,375,000股股份(全部為衍生權益)當中擁有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碧女士被視為於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黎碧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99,723,21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發行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李博士向本集團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的代價為470,000,000港元。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代價41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合共164,000,000股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2.50港元的價格）償付。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發行：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及2)2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過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即84,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2.4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與李曉陽博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按發行價每股2.50港元發行及配發84,000,000股股份，作為授出若干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的部分代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視作收購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立德」）的股份及就投資者收購中國立德的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與一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中國立德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已向該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倘建議分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完成，該投資者可要求中國全通投資以現金收購所有（而非部分）中國立德（當時由該投資者依法實益擁有）相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立德及中國全通投資與該投資者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完成建議分拆之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因此，認沽期權期限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90日期間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90日期間，而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該投資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中國全通投資按總代價48,834,192港元收購全部認沽期權股份，即中國立德股本中3,3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中國立德約25.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中國立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該視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於本年度內獲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類別參與者；及(viii) 由上述第(i)至(v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其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682,400股，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約6.63%。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內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止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A. 董事									
蕭國強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修志賢	2,333,333	—	—	—	2,33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2,333,333	—	—	—	2,33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2,333,334	—	—	—	2,33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B. 僱員									
合計	11,333,333	—	—	2,850,000	8,483,333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11,333,333	—	—	2,850,000	8,483,33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11,333,334	—	—	2,850,000	8,483,334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5	3.01	
總額	50,000,000	—	—	8,550,000	41,500,000				

環境政策及績效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任何設施。生產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一定數量污水及固體廢物。所以，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第35至5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須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5.0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倘若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會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股份登記分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osper Talent同意向本公司購買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Prosper Talent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於票據購買協議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未經 Prosper Talent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Prosper Talent 可根據 Prosper Talent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 Prosper Talent 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份補充契據經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與 Prosper Talent 訂立，以修訂票據購買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將(其中包括)票據的到期日期及償還日期從二零一七年八月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內多日，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維持不變。

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繼續存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貫徹「信為先，用為本」核心價值觀，以「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為願景，同時秉承著中國綜合信息通信行業最知名品牌之一，積極履行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制訂其可持續性策略，目標在於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及減低其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為執行由上而下的可持續性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於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已指派特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執行。本集團亦致力於經常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務求滿足其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載有其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方針的詳情。本集團相信，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本集團香港及北京辦公室以及於深圳的兩項生產設施的數據及活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英文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持份者之參與

為達成本集團提升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的目標，本集團已付出大量努力聆聽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積極向其持份者採集意見反饋以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可持續發展，同時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關係。本集團透過其持份者所屬意的溝通渠道（列於下表）與彼等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 遵守法例及規例 — 支持經濟發展	— 對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監督 — 常規報告及已繳稅項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 僱員報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表現回顧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告示版、熱線、 與管理層參與關懷活動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維護客戶權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行業研討會
一般公眾人士	— 社會投入度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 媒體會議及查詢回覆 — 社會公益活動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進行檢討，以識別及了解其持份者主要的關注事項及實質利益。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邀請其持份者進行一項重要性評估調查。具體而言，根據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倚賴程度挑選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對本集團影響力及倚賴性高的持份者由本集團的管理層選出，並獲邀透過網上調查對一系列可持續性事宜表達意見及關注。因此，本集團依據調查排列討論事宜的優先次序。重要性評估調查的結果繪製並列報如下。

本集團已相應分析調查中的環境及社會事宜。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確定保護天然資源的紓解措施、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最重要的事宜。此項檢討有助本集團對其相關的可持續性事宜排列優先次序，並著重標示重要的有關事宜，以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有關重要性評估所列最為重要的議題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上的意見反饋。讀者如欲向本集團分享其見解，亦歡迎發電郵至 SPRG-CAA@sprg.com.hk。

I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嚴格控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內在排放物、資源運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連同有關的定量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目前在深圳運營兩間工廠，生產太陽能設施及通信應用，並在深圳及香港擁有辦公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廢物處置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管理生產線、消除及減低排放(包括固體廢物、廢水及溫室氣體)。本集團嚴格監控制造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保證生產線的危險化學品達到最少。相比於生產基地的排放，該等辦公室的排放無關緊要。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已委任獨立環境顧問檢驗其工業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及產生噪音情況。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鄰近居民及監管部門有關環境污染問題的投訴。排放結果普遍符合適用的排放指引。所有排放數據闡述於表1。

深圳的生產設施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定期進行廢物處理，並持續仔細監察及控制排放物，特別是廢氣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控制，以確保其排放量均符合中國的相應排放標準。

廢水

製造營運所產生的廢水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生活廢水量極少，由辦公室經理管理。工業廢水排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地方法律。工業廢水經確認符合所有排放指標後，排放至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為減少廢水量，本集團嚴格控制及檢測廢水，並實施各種措施，比如關閉閒置生產機器及增加冷卻循環率。

固體廢物

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為剩餘物料及製成品的邊料以及辦公室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生活垃圾。二零一七財年，生產部門產生的有毒固體廢物達0.4噸，已根據內部規章審慎處置及監測。生產所產生的一切有毒廢物的排放均遵守相應的排放標準。

本集團一直分類回收日常生活垃圾，確保可回收廢物能夠再利用。除日常生活垃圾外，本集團仔細分類收集其廢棄包裝物料，例如紙張、硬紙板及舊箱，再集中回收及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汽車使用。由於本集團使用柴油及汽油驅動汽車，所產生的廢氣主要是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

所有廢氣經確保遵守相關排放規章後才排放。本集團亦採用在線監測設施檢測排放氣體是否符合排放規章。同時，本集團使用防塵設備，並不定期邀請專業監測公司開展環境監測。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

製造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所購買的電力。溫室氣體排放與電力消耗呈正相關。為減低碳排放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實用措施以節省能源（見下一節「資源運用」詳述）。

噪音

製造過程的噪音源主要包括原材料運輸、風扇及機械噪音。日間及夜間運作產生的噪音的水平完全符合國家噪音監控規定。為減少製造噪音，本集團已更新生產設施。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未曾收到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

香港及中國辦公室

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產生的排放量遠少於製造營運的排放量。廢水及固體廢物由物業管理人處置，廢氣排放無關緊要。本集團致力在其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分類收集生活垃圾及適當地循環再用可回收物料。本集團亦提倡遵循合適的耗電方式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排放總量

項目	排放類別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汽車	SO _x	千克	1.3	—
		NO _x	千克	22.8	—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	固定燃燒	噸CO ₂ -e	18.2	—
		流動燃燒	噸CO ₂ -e	217.2	0.3
	範疇2	購入電力	噸CO ₂ -e	2,470.3	2.8
	總計		噸CO ₂ -e	2,705.6	3.1
有害廢棄物	固體廢物	千克	400	0.5	
無害廢棄物	無害固體廢物	千克	2,000	2.4	
	無害廢水	立方米	32,218	38.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排放物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A.2. 資源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資源運用方面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汽油及水。本集團亦耗用一些包裝物料。

本集團堅持實施內部政策及利用先進技術，致力節約能源及資源，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的用水量來自生活用水及生產用水。工業用水量遠大於生活用水量。本集團已教育其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節約用水，只按需要耗用極少量生活用水。為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本集團已制訂內部規章如下：

- 定期開展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倡員工珍惜每一滴水；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 盡可能收集用過的水作冷卻用途、清潔地板、沖廁或清洗場地；
- 定期對水龍頭及洗滌器進行漏水測試及檢查供水系統的其他故障；
- 採用先進技術增加循環使用率；
- 加強巡查水龍頭、水管及蓄水系統以避免滲漏；
- 即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及
- 於晚間及假期關閉供水系統。

電力

本集團存有一份詳細的用電紀錄。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約能源政策。本集團執行以下措施，致力於生產線及日常辦公室運營中節約電力：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
- 設定空調維持於恆常溫度；
- 替換生產過程內的中央空調；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清潔，確保運作效率；
- 搬走不必要的生產設施；
- 以新節約電力設備取代舊設備；
- 下班後關閉電腦、複印機及飲水機；
- 辦公室照明以LED照明取代高耗電量燈泡；及
- 減少光線較好區域的照明，工作結束後統一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耗用汽油、天然氣及柴油。本集團鼓勵以簡易措施節約能源，例如充分善用空間以免不必要的運輸，以及以新生產設備取代舊生產設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其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環保巴士代替駕車上班。本集團致力為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

其他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其他資源包括包裝物料、紙張及文具。製造部門使用的包裝物料是塑料及紙張。然而，辦公室使用的紙張及文具無關緊要。本集團實施以下積極策略以節約資源：

- 每月按部門收集用紙數據並據此購買；
- 每三個月替換筆筒；
- 鼓勵黑白雙面打印及設定打印限制；
- 循環利用單面紙張或草稿紙；
- 推廣自動化系統及實施無紙電子文件傳送模式；
- 使用環保紙打印年報；及
- 在複印機旁邊放置回收文件盒以回收紙張。

表2 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資源消耗總量

資源類別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能源消耗	汽油	公升	82,892.8	98.8
	柴油	公升	7,819	9.3
	天然氣	立方米	8,689	10.4
電力		千瓦時	4,682,615	5,581.2
水消耗		立方米	28,402	33.9
包裝物料	塑料	噸	18.8	—
	紙張	噸	10.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環境及天然資源運用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為消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日常運作中執行多項措施。比如，本集團將生產區域的舊式中央空調替換為新式節能水冷中央空調。此外，本集團已將傳統照明替換為更加明亮及節能的LED照明。

V.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措施

B.1. 僱傭

本集團珍惜人才，視其為本集團達致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合適的職業發展及晉升平台。

遵守法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所執行有關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法例及規例，如中國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按照最新的法例及規例檢討及更新相關的集團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羅致人才是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制訂「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納一系列措施促進人員招募，例如透過互聯網、協會就業講座及招募代理吸納優秀僱員。所有招聘程序透明公開以確保公平性。為吸引高質量的求職者，本集團按個人的過往表現、素養、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於釐定其薪酬及福利政策時以市場標準水平及內部預算作為參考。

本集團確保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於適當時候得到發展及晉升機會。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因應整體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及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審工作。此舉確保僱員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貢獻獲得本集團適當的肯定。本集團會向僱員派發業績花紅，並制訂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主要管理層的方案。藉著改善薪酬制度及事業前景，本集團預期將建立一套以生理、心理、情感及成長推動力為基礎的全面獎勵制度，以維持和諧及穩固的僱傭關係。

同時，凡任命、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須有合理和合法的依據並依照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處理。本集團嚴禁以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手段將僱員革職。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地方僱傭法例制訂其本身的內部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假期。除地方政府僱傭法例所訂明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額外休假，如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此外，於非工作時數上班的僱員可以收到額外工資或補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身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透過於其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制定平等就業政策，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不基於僱員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態、家庭狀況、殘障、種族、膚色、世系、國族或人種本源、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根據地方條例及規例，如《殘疾人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內的任何歧視、騷擾或危害事件。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舉報任何牽涉歧視的事件。本集團負責對該等事件作出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額外的待遇及福利，如醫療津貼、住院計劃等。於製造設施工作的僱員享有額外僱員福利，包括獲提供設備完善的宿舍及提供伙食。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例如年終晚會及中秋節猜燈謎活動，以提升僱員歸屬感及幫助僱員減壓，彰顯本集團加強僱員團隊精神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就內部溝通而言，本集團相當鼓勵一般職員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電子郵件、定期會議及社交網絡等各種途徑，在彼此及與管理層之間保持適時及順暢的溝通。維繫毫無隔膜的勞資關係有助營造高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訂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及中國國務院所訂各項法例及規例的內部安全及健康政策。具體的法例及規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從 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 及 GB2811-2007 等多項經營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制訂內部手冊，如《環境及健康安全監測控制程序》，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品質管理部門已就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以供高級管理人員審閱。

根據該等手冊，本集團對隱患及事故進行記錄，並評估危險控制的成效。此外，本集團禁止吸煙及飲酒，同時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為所有營運場所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會議及培訓。本集團通過實施一系列為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所有僱員而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

本集團已遵照相關法律提供口罩及耳塞等保護設備，並採用備用工作制度，以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參與特殊工種的僱員須具備必要的工作許可證，並穿戴防護鞋及安全頭盔。本集團每年均舉辦應急演習（包括安全演習、應急管理及危險品處理），並設置安全標誌，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旨在創造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的相關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知識，目的在於透過內聯網平台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已在人力資源部門下設立發展部，提供包括入職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安全培訓等方面的培訓。於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開展多項面向僱員職業培訓及發展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提供專為新聘員工而設的入職培訓，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角色、職位、本集團政策及文化。僱員須通過入職培訓，方可成為正式僱員。就其他僱員而言，培訓通常涉及專業提升及管理提升。僱員進行的職業導向型培訓達到專業認證機構規定的專業培訓時數。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亦鼓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讓他們通過不斷學習增強競爭力及提升才能。本集團可能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及導師為其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通過專業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的僱員可申請報銷費用，並獲得相應的考試假。

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期望僱員接受適當培訓後提升工作表現，使本集團受惠。僱員在培訓中的表現在僱員表現評審的考慮之列。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員於確認聘用前會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求職者可合法受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力的最新法例及規例獲遵從。在招聘過程中，求職者必須提供真實及有效的個人資料。如有事實遭隱瞞，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終止聘用。

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處理童工情況。倘發現有僱傭童工的情況，管理人員將在24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並支付童工的所有工資。本集團應將童工護送至其父母或監護人的原居住地，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倘童工遭受任何傷害或疾病，本集團應在童工恢復健康前負擔所有費用。本集團以書面形式向童工承諾，在其年齡符合政府要求時，則可上崗。本集團嚴格禁止以任何不負責任的方式解僱童工，並在未來杜絕此類事件的發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且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極微的供應鏈，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在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液晶顯示屏、驅動芯片、背光燈、偏光鏡、玻璃蓋、觸控芯片及輔助材料。本集團的供應商集中在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市，其他供應商則位於江西省、江蘇省、浙江省及台灣。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由跨學科部門形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基於已確立的評分機制，定期合作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乃基於下列標準，如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品質、運輸及交付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售後服務、投訴機制及環境與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及確認其產品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製造標準。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搜尋潛在供應商的內部政策。在搜尋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方面：

- 業務規模在業內享有優勢；
- 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ISO9001)；
- 在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方面擁有經驗；
- 合作融洽；
- 產品的適應性 (當行業處於低相關水平時)；
- 兩年或以上的生產經驗；
- 成本；
- 獲取低價值結構部件、包裝材料及其他非穿戴材料的就近原則；
- QC080000 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 (如必要)；及
- 工廠、代理人及商人的認知度。

在尋找潛在供應商後，採購工程師進行基本生產及代理評估，並發出新供方導入申請表。由採購工程師帶領及由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現場評估小組將通過供應商／外協廠稽核報告、ISO9001 品質標準及相關材料的特殊要求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相關部門及副總裁評估後單獨進行環境評估。經批准供應商須簽署本集團發出的品質承諾及其他協議，並獲例如合格供應商清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雙贏合作的理念展開合作。質檢部、研發部、物流部及倉儲部每月會對供應商進行CQDST評估，包括成本、品質、交付、服務及技術。倘供應商有三個月不符合CQDST評估，則合作將告終止。此外，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風險識別及管控規範，並設定半年進行一次投標管理各供應商的份額，降低供應鏈風險。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建立互信關係。為促進更好地與供應商合作及交流，並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定期向其供應商提供品質管理培訓，並於供應商會議期間就生產風險管理及處理品質缺陷給予意見。為確保進行有效供應，本集團已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前預留產品。因此，經過長期合作，供應商乃屬可靠。鑑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穩固及穩定的關係，過去幾年，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的材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為提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管理效率，本集團竭盡所能於尋求與可減輕本集團的採購活動對環境影響的供應商合作。對於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情況，本集團將建議供應商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糾正缺陷。

B.6. 產品責任

為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產品品質監察，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作為領先的中國綜合信息通信行業參與者，本集團格外重視產品責任及品質。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公認的ISO14001、OHSAS18001及ISO9001技術規格。

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門負責處理從發展階段到成品及售後服務的一系列品質控制及保證問題。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除了進行產品功能測試及外觀檢測外，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安排進行可靠性測試，包括極端溫度及濕度測試、靜電電擊測試、跌落測試及其他一般的自動化測試流程。該等測試能夠可靠模擬客戶在使用產品時所處的實際條件，從而發現任何製造及設計缺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倘若存在任何缺陷產品，本集團負責聯絡購買產品的客戶、從客戶處收集樣品進行品質測試及分析並在必要時要求分銷商召回不合格產品。

品質保證部門的客服經理會仔細傾聽其客戶的反饋，並解決絕大部分售後問題，包括任何產品投訴及產品召回。如有任何投訴，根據內部規例，客服經理將會通知本集團，並安排相關員工糾正錯誤及防止未來再出現類似事故。

本集團已發佈內部指引，以確保所有銷售材料向客戶提供準確可靠的描述及信息，並符合地方運營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歪曲或誇大的廣告。行政部門密切監視其發佈的營銷材料及產品標籤，防止不恰當的或言過其實的廣告。倘出現任何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此外，內部指引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符合政府頒佈的最新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落實知識產權，其對本集團在綜合信息通訊行業的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成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監督所有集團部門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包括研發、人力資源、採購、銷售、生產、財務及其他部門，以確保知識產權風險水平被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本集團一般會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僅以銷售方式使用知識產權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禁止業務合作夥伴參與任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活動。僱員亦已對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嚴格保密。

本集團致力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確保對客戶資料予以嚴格保密。所收集到的資料僅會用於收集所作用途，且本集團將會告知客戶所收集的數據將如何進行商業使用。本集團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保留權利審閱及修訂其數據，亦保留權利選擇不接受任何直接營銷活動。本集團會對所有收集到的個人數據保密，並安全保存，只有指定人員才可獲取。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本集團重視保密責任以及違背有關責任的法律後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有道德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和賄賂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訂並嚴格執行其反貪污政策及全面的內部營運手冊，以防止任何貪污事件。本集團反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預期所有僱員按照誠信及自律原則履行職責，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不得參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行為不會姑息，並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任何貪污行為。舉報政策中已明文載列有關的評估、諮詢、調查及處分細節。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可疑失當行為，並提供充分詳情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針對任何與可疑或違法行為展開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透過保安制度保障舉報者免遭不公平解僱或危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其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以該等社區的利益作為其社會責任其中一個依歸。本集團的政策鼓勵參與僱員關懷活動及社區關愛工程，以了解其經營所在社區的需要。透過參與該等工程，本集團得以制訂政策及目標，達致與此等社區互利互惠的成效。

本集團重視員工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凝聚力。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舉行一系列有關文化、運動及其他滿足員工需要的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僱員關係得以改善，工作效率亦有所提升。

為維持本地社區的安定，本集團積極參加本地社區活動，包括垃圾收集及自願交通管制。除此以外，本集團亦一直參與社區公共培訓，並榮選為深圳市南山區工業百強企業及深圳市綠色通道企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修志寶先生	財務及計劃部主管
閻偉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田錚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家健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7/7	0/1
蕭國強先生	7/7	1/1
修志寶先生	7/7	0/1
閻偉先生	7/7	0/1
田鏗先生	7/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7/7	1/1
林健雄先生	7/7	0/1
馮家健先生	7/7	1/1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各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自其退任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修志寶先生	A,B
閻偉先生	A,B
田錚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A,B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馮家健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家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5)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3)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董事繼任計劃，及(6)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

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公司使命。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所載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黃志文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家健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是否完整，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著重於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審議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地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林健雄先生	3/3
馮家健先生	3/3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346
中期審核	1,237
其他服務	40
	<hr/>
	6,62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區紀倫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二零一七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而非消除失效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獲授權負責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並受行政總裁監督。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制定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之間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任何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須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承辦商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此外，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門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集團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有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7 至 7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控股股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 (其中包括)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疑問：

收件人： 區紀倫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
電郵： oujilun@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3579 2368
傳真： (852) 3579 232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i) 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05室），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議事規程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 74 頁至 186 頁所載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就提出審計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計憑證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提出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5。

貴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約人民幣 361,362,000 元及商譽約人民幣 93,892,000 元，分別與有專利的光能電力系統業務營運及顯示器及觸控模組業務營運有關。

管理層已進行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此結論乃基於需要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資本開支）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使用價值模型得出。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其估算。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利用估值專家，評估所運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詢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關鍵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人民幣3,974,103,000元。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屬可收回涉及高水平的管理層判斷。

於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虧損跡象時，管理層已考慮特定因素，包括結餘賬齡分析、是否存在紛爭、近期歷史付款模式及與對手方信譽有關的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包括以抽樣方式對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數據(如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客戶付款等)進行測試；
- 對並無確認任何撥備而賬齡較長的關鍵結餘進行測試，以檢查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跡象。這些包括以抽樣方式檢查報告期結束之後所收取的付款及審查歷史付款模式；
- 在確認呆賬撥備時，以抽樣方式選擇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了解管理層判斷背後的原因。為評估該等判斷，我們檢查該等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歷史付款模式及報告期末後付款；及
- 於評估總體呆賬撥備過程中，我們亦考慮管理層就確認呆賬撥備應用的政策與過往年度應用者是否一致。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取得之資料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之收益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認為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之收益乃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確認之收益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額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而查証已轉讓商品及／或已提供服務的適當截止時間需要管理層的努力。

來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收益乃於交付產品及所有權移交及／或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375,904,000元，詳情披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確認之收益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確認流程；
- 抽樣測試詳細資料，比較所選出交易的詳細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分類賬及銷售發票)上所示詳細資料及金額；
- 檢查相關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通過抽樣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通知(如交付通知及收據)，評估(i)產品(確認的收益基本來自貨品銷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或(ii)已確認收益之服務是否已分別轉移予客戶／向客戶提供；及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我們認為自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確認的金額及時間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倘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這方面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本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載於本報告之意見僅向 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之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之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本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之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688,395	3,071,866
銷售成本		(2,224,192)	(2,484,839)
毛利		464,203	587,027
其他收益	7	118,180	14,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2,675	(5,160)
分銷成本		(12,775)	(16,306)
行政開支		(208,848)	(290,311)
研發開支		(13,105)	(33,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60,330	256,710
融資收入	8	82,098	66,257
融資成本	8	(194,511)	(207,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8	6,97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9	(193)
除稅前溢利	8	256,697	115,161
所得稅開支	9	(24,490)	(37,59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2,207	77,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	153,484
年內溢利		232,207	231,0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8,781	228,894
非控股權益		3,426	2,160
		232,207	231,05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8,781	86,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1,944
年內溢利		228,781	228,89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12	0.117	0.123
攤薄(人民幣)	12	0.117	0.1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12	0.117	0.047
攤薄(人民幣)	12	0.117	0.047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32,207	231,0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盈餘	—	9,400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30,971)	14,4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971)	23,8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236	254,9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046	253,555
非控股權益	4,190	1,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1,236	254,9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2,242	77,614
無形資產	14	381,386	458,125
商譽	15	93,892	92,735
預付土地租賃	16	—	70,236
投資物業	18	27,668	24,867
其他應收款項	20	—	10,000
預付款項	21	—	196,013
		595,188	929,59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6,235	512,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74,103	3,182,490
預付款項	21	442,829	350,881
應收貸款	22	125,385	1,087,281
貼現應收票據	23	58,100	11,832
應收票據	24	63,284	47,989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5	—	549,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10,000	—
受限制現金	27	325,765	497,5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40,985	1,065,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4,420	48,573
		6,401,106	7,354,6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70,629	1,342,068
遞延收入		7,748	12,192
借款	30	860,515	1,248,739
可換股債券	31	964,252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3	58,100	11,832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5	—	549,755
應付所得稅		72,055	228,456
		2,833,299	3,393,042
流動資產淨額			
		3,567,807	3,961,6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62,995	4,891,22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157,977	50,992
可換股債券	31	—	948,356
遞延收入		7,105	7,184
遞延稅項負債	32	7,398	9,252
		172,480	1,015,784
資產淨額			
		3,990,515	3,875,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6,993	16,267
儲備		3,973,522	3,869,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0,515	3,885,326
非控股權益		—	(9,887)
權益總額		3,990,515	3,875,43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164,155	424,433	—	78,200	(56,439)	1,225,542	3,293,968	223,983	3,517,951	
年內溢利	—	—	—	—	—	—	—	—	228,894	228,894	2,160	231,0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9,400	—	—	15,261	—	24,661	(815)	23,84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400	—	—	15,261	228,894	253,555	1,345	254,9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	31,350	—	—	—	—	—	—	—	31,461	—	31,4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75)	—	—	—	4,475	—	—	—	
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未失去控制權)													
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6(a)	—	—	—	—	—	—	—	11,330	11,330	22,517	33,847	
出售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257,732)	(257,732)	
透過權益股份收購專利	—	—	—	—	370,058	—	—	—	—	370,058	—	370,058	
發行代價股份	—	688	—	—	(180,514)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5,673	—	—	—	15,673	—	15,673	
儲備分派	—	—	—	—	—	—	11,873	—	(11,873)	—	—	—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	(90,719)	—	—	—	—	—	—	(90,719)	—	(90,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67	1,562,964	104	164,155	618,900	15,673	90,073	(41,178)	1,458,368	3,885,326	(9,887)	3,875,439
年內溢利	—	—	—	—	—	—	—	—	228,781	228,781	3,426	232,20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31,735)	—	(31,735)	764	(30,97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31,735)	228,781	197,046	4,190	201,236	
發行代價股份	—	726	—	—	(189,138)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1,540	—	—	—	11,540	—	11,540	
購股權失效	—	—	—	—	—	(2,710)	—	—	2,710	—	—	—	
儲備分派	—	—	—	—	—	—	5,137	—	(5,137)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36(b)	—	—	—	—	—	—	—	(61,178)	(61,178)	6,391	(54,787)	
出售附屬公司	38	—	—	—	—	—	—	—	—	—	(694)	(694)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	(42,219)	—	—	—	—	—	—	(42,219)	—	(42,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93	1,709,157	104	164,155	429,762	24,503	95,210	(72,913)	1,623,544	3,990,515	—	3,990,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8	1,111,581	201,654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514)	(2,611)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280)	(8,15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27,787	190,89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038)	(23,101)
購買無形資產	14	—	(51,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86	2,111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得款項		—	33,84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8	10,998	454,39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9	55,216	—
增加結構性存款，淨額		(235,000)	(170,000)
預付委託貸款		(280,000)	(100,000)
來自委託貸款之還款		200,000	11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提取，淨額		24,387	27,559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32,715	35,536
已收結構性存款利息		17,538	18,412
已收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		25,987	20,12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0,511)	357,2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280,178	1,155,997
償還借款		(679,649)	(1,678,277)
已付利息		(105,193)	(139,08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9,347)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4,288)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35(b)	(42,219)	(90,7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6,230)	(786,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1,046	(238,216)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8,573	275,06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4,801	11,724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04,420	48,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數酬金的預付功能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法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持有且其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隨後之會計期間按公允價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實體投資(並非持作交易)隨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修改實際利率，而並無收益／虧損在損益確認；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無意選擇將該等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證券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款項，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特別情況處理方法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就部分相關項目認別更多獨立的履約責任，此乃取決於報告期間內個別客戶合約的性質。對收益呈報的主要影響將為當本集團釐定該等項目有獨立的履約責任時，將在某一個時點或在一段時間內，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就硬件／軟件及服務組成部分單獨確認收益。此外，本集團須釐定其是否擔任各項已識別履約責任的主事人或代理人，此乃取決於本集團於轉讓予客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是否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該等變動可影響收益確認的金額、時間及方式。預期本集團按整個合約期確認的溢利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將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追溯應用方法，首次採用的累加影響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中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了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彼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9,116,000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4,140,000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約人民幣17,000元視作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更。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投資物業(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按公允價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損益，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未失去控制權時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往後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之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所確認之金額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即該等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已暫時釐定，或倘須支付或然或遞延代價，因其之後最終確定而產生的調整倘(i)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及(ii)於收購日期之現行條件有更佳資料而產生(計量期間調整)，則並不於損益表中反映。於收購日期應用該等調整及(若適用)重列過往期間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計量期間調整以外的所有變動均以收入呈報，惟並非歸類為金融工具的或然代價變動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賬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變動毋須重新計量除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條件全部出現，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分享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擁有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條件或會發生變動，將會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除被劃歸為可供出售(或包括在已劃歸為可供出售之出售組合中)者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應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年內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方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已轉讓資產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方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g)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當明顯地證明上述開支已引致預期日後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將會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被資本化，列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期結束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按租期與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10年
— 電子設備	3-5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軟件	5年
— 機動車	5-10年
— 機器設備	5-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列支。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技術知識	3-5年
— 客戶關係	9年
— 未交貨訂單	1-2年
— 許可證協議(包括專利)	3-12年
— 商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而評估之任何改變的影響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按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採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分配。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就此而言，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之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確定使用期限。

(j)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將以其他方式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續)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務年度末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自用物業於證實業主自用結束時，以公允價值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於轉撥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入賬列為重估值增加或減少。其後在銷售或報廢資產時，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存貨支出金額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貼現應收票據、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償還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減。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價值增長客觀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賬款)、借款、可換股債券、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及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附有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自有權益工具以外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列支。與債務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持有人因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所招致的損失提供補償的合約。

本公司所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其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則其後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獲分配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按該等部分相對公允價值基準，於繼續確認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之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本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期和遞延稅項。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當期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定。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只有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才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及減免及貿易折扣返利後計算。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及貨品退回的可能性能可靠估計且貨品並無涉及持續管理時，方予以確認收益。

有關全承包項目的集成系統收益於項目的各個具體階段完成時，且客戶發出一份檢驗證明顯示客戶已接納所提供服務及工程時，方予以確認。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即時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t)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步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租賃

凡於租期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v)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x)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乃指申報實體及關聯方之間資源、服務或責任的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z)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中區分出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某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利或虧損，或者在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判斷

除其他部分牽涉以估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是根據獨立的評估師公司的估值按照公允價值列計。在釐定公允價值時，評估師是根據涉及若干概算的估值方法計算。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倘假設因市況變動而有所改變，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日後將變動。

(i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並非通過時間之推移而是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管理層釐定，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就本質上無法確定事宜應用估計及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對賬齡分析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其可收回程度，以對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評估及撥備。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各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

本集團審閱存貨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以決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在評估可變現淨值時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在過往年度撇減的有關金額，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訂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減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無法準確確定。倘該等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會於最終確定的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確認遞延稅項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使用應課稅溢利的預期。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分部(「新能源」)及投資活動的產品及服務。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項目設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終端設備、終端及設備開發及分銷、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應用方案、安裝及測試及提供應用服務，包括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新能源包括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投資活動指向供應流提供資金所得利息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息及通信技術	2,375,904	2,937,909
新能源	177,346	—
投資活動	135,145	133,957
	2,688,395	3,071,866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統一通信服務，結合電訊、電腦及必要的企業軟件、中介軟件、儲存及影音系統，讓用戶可讀取、儲存、傳輸及運用信息。年內，本集團從事(1)衛星及無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及提供應用服務；(2)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及(3)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年內，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
- 投資業務：向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收益，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其他公司資產及負債、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所賺溢利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以及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若干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其他公司行政開支、融資收入、若干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除有關分部經營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附註)	2,375,904	2,937,909	177,346	—	135,145	133,957	2,688,395	3,071,866
分部經營溢利	201,852	453,070	59,162	—	135,145	133,957	396,159	587,027
其他收益							4,348	14,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378	(5,160)
融資收入							82,098	66,257
融資成本							(154,588)	(207,6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97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9	(193)
其他企業開支							(85,478)	(339,656)
除稅前溢利							256,697	115,161

附註：上述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5,422,625	5,487,943
— 新能源	492,776	458,125
— 投資活動	818,545	1,865,102
可申報分部資產	6,733,946	7,811,170
未分配資產	262,348	473,095
總資產	6,996,294	8,284,265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1,454,238	3,002,775
— 新能源	37,966	—
— 投資活動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92,204	3,002,775
未分配負債	1,513,575	1,406,051
總負債	3,005,779	4,408,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2,985	32,803	33,243	16,472	—	—	1,309	6,781	67,537	56,05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8,736	78,917	—	—	—	—	—	—	8,736	78,91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91,879)	—	—	—	—	—	—	—	(91,879)	—
撇減陳舊存貨	7,995	1,125	—	—	—	—	—	—	7,995	1,125
撇減陳舊存貨的撥回	—	(38,740)	—	—	—	—	—	—	—	(38,740)
融資成本	39,923	—	—	—	—	—	154,588	207,613	194,511	207,61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4,192	22,876	5	421,675	1,026	—	—	225	35,223	444,776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636,869	797,312
客戶B ²	274,378	—
客戶C ¹	不適用 ³	384,711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398,445

¹ 來自客戶A、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² 來自客戶B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³ 有關收益並無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以上。

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分部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7. 其他收益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17,802	12,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1,879	—
轄免應付貸款利息	3,911	—
其他	4,588	2,344
	118,180	14,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9)	(31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31	(3,1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 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收益	8,391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4,585	343
其他	(1,163)	(2,027)
	12,675	(5,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至：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5,835	20,04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238	31,172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025	15,038
	82,098	66,257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93,386	92,036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3,774	5,232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附註31)	80,741	96,419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利息	12,905	7,384
銀行手續費	3,705	3,55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淨額	—	2,70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285
	194,511	207,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銷售存貨成本	2,159,970	2,317,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6	16,095
無形資產攤銷	50,254	38,897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957	1,064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7,995	1,125
陳舊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38,740)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736	78,9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46	4,500
— 非審核服務	1,277	1,841
	6,623	6,3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1,615	12,92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24)	(99)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93	84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59	43
	28	28

(d)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371	137,9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150	9,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55	9,189
	136,776	156,7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770	2,611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37)	—
	2,633	2,611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6,517	37,137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06)	(6,372)
	23,711	30,765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計入)/扣除	(1,854)	4,215
	24,490	37,591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56,697	115,161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7,011	26,087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26,693)	(13,326)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899)	(8,40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7,107	39,35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400	257
動用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43)	(6,372)
	24,490	37,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興飛集團」)，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中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3,729
銷售成本	(374,360)
毛利	29,369
其他收益	44
其他虧損淨額	(17)
分銷成本	(204)
行政開支	(704)
研發開支	(44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8,041
融資成本	(463)
出售興飛集團收益	160,824
除稅前溢利	188,402
所得稅	(34,918)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3,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3)
現金流出淨額	(3,7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41,944,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1,867,779,000股計算。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董事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04	2,994	—	16	3,114
蕭國強	104	2,318	1,907	16	4,345
修志寶	104	512	1,483	54	2,153
閻偉	104	208	—	10	322
田錚	104	208	—	10	3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260	—	—	—	260
林健雄	260	—	—	—	260
馮家健	260	—	—	—	260
	1,300	6,240	3,390	106	1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03	2,772	—	15	2,890
蕭國強	103	1,990	3,411	15	5,519
修志寶	103	420	2,653	11	3,187
閻偉	103	204	—	11	318
田錚	103	204	—	11	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257	—	—	—	257
林健雄	257	—	—	—	257
馮家健(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193	—	—	—	193
潘潤澤(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辭任)	117	—	—	—	117
	1,339	5,590	6,064	63	13,056

蕭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維持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如上述披露。有關其他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90	3,9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12	1,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99
	4,725	6,018

上述人士的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上述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的高級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781	228,8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稅項	—	61,25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228,781	290,151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3,926	1,867,7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或然可予發行股份	— —	511,573 36,82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3,926	2,416,1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由於本公司的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781	86,960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於兩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租賃物業	
	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07	55,466	9,582	7,941	24,521	34,343	4,792	164,652
添置	—	228	241	104	—	20,112	2,416	23,10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	9,400	—	—	—	—	—	—	9,4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8)	(25,462)	—	—	—	—	—	—	(25,462)
出售	—	(181)	—	(1,260)	(1,659)	(3,655)	—	(6,755)
匯兌調整	78	30	185	—	233	—	—	5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23	55,543	10,008	6,785	23,095	50,800	7,208	165,462
添置	—	559	359	169	3,705	25,269	3,977	34,03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9)	—	—	28	—	—	—	—	28
出售	—	(7,569)	(1,052)	—	(1,981)	(3,491)	—	(14,093)
匯兌調整	—	(31)	(36)	—	(223)	—	(161)	(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3	48,502	9,307	6,954	24,596	72,578	11,024	184,9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15	47,342	5,219	6,587	7,940	3,795	3,006	78,304
年內扣除	495	782	767	744	2,411	8,965	1,931	16,095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附註18)	(2,394)	—	—	—	—	—	—	(2,394)
出售時撥回	—	(121)	—	(1,248)	(990)	(1,970)	—	(4,329)
匯兌調整	10	28	63	—	71	—	—	1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26	48,031	6,049	6,083	9,432	10,790	4,937	87,848
年內扣除	461	2,825	286	653	2,580	8,252	1,269	16,326
出售時撥回	—	(7,059)	(872)	—	(1,237)	(2,070)	—	(11,238)
匯兌調整	—	(29)	(21)	—	(76)	—	(68)	(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	43,768	5,442	6,736	10,699	16,972	6,138	92,7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6	4,734	3,865	218	13,897	55,606	4,886	92,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7	7,512	3,959	702	13,663	40,010	2,271	77,614

根據金融租賃持有的機動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0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97,000元)的持作自用建築物乃為本集團借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中期租賃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3,668,000元的位於香港的建築物因其自用性質結束而用途有變而轉撥至投資物業。物業重估收益約人民幣9,400,000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此乃基於獨立測量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按公允價值人民幣23,068,000元釐定。

14.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1,223	45	150,590
添置(附註)	—	—	—	421,675	—	421,675
匯兌調整	—	—	—	16,630	—	16,6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439,528	45	588,895
匯兌調整	—	—	—	(28,714)	—	(28,7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410,814	45	560,1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321	37,066	510	1,223	10	91,130
年內扣除	17,414	5,002	—	16,472	9	38,897
匯兌調整	—	—	—	743	—	7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735	42,068	510	18,438	19	130,770
年內扣除	12,000	5,002	—	33,243	9	50,254
匯兌調整	—	—	—	(2,229)	—	(2,2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47,070	510	49,452	28	178,7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7	—	361,362	17	381,3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25,009	—	421,090	26	458,125

14.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珠海新概念」)及專利的發明人李曉陽博士(「李博士」)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李博士向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授予分許可使用專利。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須向李博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結清部分代價。

珠海新概念是專利的唯一註冊持有人，而李博士是相關專利註冊文件所載的唯一發明人。根據專利註冊證書，專利初始期限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採用專利攤銷的初步年期。

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本集團須以下列方式向李博士及／或其代名人結清代價：

- 現金代價 60,000,000 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51,617,000 元)。
- 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生效後及遞交及簽署本公司股份相關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須配發及發行 80,000,000 股股份(「首批代價股份」)。
- 於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生效後及遞交及簽署本公司股份相關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須配發及發行 84,000,000 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通函。

年內攤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認並無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39)	93,462 1,1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35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包含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可收回金額。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而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單位組別經營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透過使用折現率約23.33%(二零一六年：22.67%)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分配至市場發展關鍵假設的數值及折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確認，根據上述評估，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93,892	92,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預付土地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指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擁有土地的付款。該土地用於工業大樓建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惠州市全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全通房地產」)全部權益時出售預付土地租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中國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成本	193	228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93)	(228)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上市				
廣州市鴻昌隆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暫無營業
深圳市偉文電氣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	—	35%	暫無營業
贛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 (「贛州立德」)	中國	不適用	20%	製造手機屏幕

所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附註：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於贛州立德持有80%股權之股東(一名獨立第三方)已放棄參與並交出其於贛州立德之80%股權，緊隨兩名贛州立德董事辭任後，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取得贛州立德的控制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收購日期」)完成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修訂及兩名董事辭任後，贛州立德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867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23,06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585	343
匯兌調整	(1,784)	1,4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8	24,86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6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67,000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擔保。

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a)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	27,668	27,6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	24,867	24,867

本集團政策乃於導致轉換的事件發生及情況變動之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層次間的轉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已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測量師行)(其僱員中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等在物業位置及類別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經驗)重新估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投資物業(續)

(b)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及通過採用投資方法個別釐定。投資方法乃依據資本化租賃收入，並以日後業績之估計及物業一系列特定假設為基準，以反映其租賃情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期限之租金收入、租賃期限收益率、基於現有租約對剩餘期間應收租金之假設、假設資本化率及復歸收益率。於釐定主要估值因素(包括租賃期限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時須由測量師作出判斷。

於報告期末，就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持作投資的物業	27,668	24,867	投資法	(i) 復歸收益率 (ii) 每平方英尺市場價格	(i) 2.6% (二零一六年：3.0%)

復歸收益率乃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當時市況得出之比率。每平方英尺市場價格為計及相關物業的直接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後得出之市場價格。

公允價值計量與復歸收益率呈負相關，而與每平方英尺市場價格呈正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7,018	116,585
在製品	30,058	94,224
委託製造物料	26,118	1,610
製成品	39,586	300,398
付運中貨品	3,455	65
	156,235	512,882

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已銷售存貨成本、陳舊存貨撇減及陳舊存貨撇減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2,159,9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17,914,000元)、人民幣7,99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5,000元)及零(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740,000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	10,000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2,279,889	2,211,029
減：呆賬撥備		(70,134)	(153,27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及 (iv)	2,209,755	2,057,752
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ii)	—	10,000
業績擔保按金		30,888	30,000
委託貸款	(iii)	280,000	200,000
		3,974,103	3,182,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90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0,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期間為12個月。該等按金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取。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指向諸為民先生出售聯營公司的代價餘款，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先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獨立第三方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後，人民幣23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已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各筆款項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任何獨立第三方抵押品。

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一六年：12%)計息。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就購買河北辦公室樓宇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且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一項結算計劃。按金將以多次分期付款的方式悉數退還，並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樓宇的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1,000,000元)。於報告期間結束後，金額人民幣76,500,000元已以現金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62,671	860,377
1至2個月	71,546	131,953
2至3個月	28,291	359,410
3至6個月	10,397	38,307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28,754	137,102
1年以上	1,208,096	530,603
	2,209,755	2,057,752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3,277	74,3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36	78,917
減值虧損撥回	(91,8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34	153,2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人民幣8,73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8,917,000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客戶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故此確認呆賬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個別貿易債務人清償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1,87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減值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其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

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個別及綜合基準考慮均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54,935	1,689,693
逾期少於1個月但未減值	39,905	157,395
逾期1至3個月但未減值	30,253	92,616
逾期3至12個月但未減值	62,738	34,959
逾期超過12個月但未減值	121,924	83,089
	2,209,755	2,057,752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同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或擁有穩健財務背景的獨立客戶有關。對於逾期的大筆款項，本集團將積極追討欠款，並在必要時會對合約到期款項執行其法律權利。由於並無就該等應收客戶結餘引起糾紛，故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機器預付款項(附註)	—	196,013
即期部分：		
採購材料的預付款項	440,194	327,707
其他預付款項	2,635	23,174
	442,829	350,88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生產機器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預付約人民幣221,01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就將購買的機器設備類型修訂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獲退還款項約人民幣25,000,000元，購買機器設備的預付款項因此減至約人民幣196,013,000元。

機器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96,01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25,385	1,087,2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38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87,281,000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認為該筆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借款人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7,831,000元的應收貸款由賬面值約為1,2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3,974,000元)的留置貨物作為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

所有應收貸款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減值金額。於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貸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之內	125,385	997,831
按要求或1年至2年	—	89,450
	125,385	1,087,281

應收貸款按月利率0.5%(二零一六年：月利率0.5%至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分別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71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0,000元)及約人民幣42,3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62,000元)。本集團仍保留與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3,2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989,000元)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27,2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44,000元)且概無抵押應收票據。概無應收票據(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579,000元)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5,600	42,400
1至2個月	3,480	3,139
2至3個月	1,258	366
3至6個月	22,946	2,084
	63,284	47,98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5.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49,755,000元向金融機構進行具有追索權的保理。本集團仍保留與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到期日為6個月內。並無對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債務證券	10,000	—

由於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非上市債務證券。

27. 受限制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i)	116,680	82,414
銀行借貸抵押存款	(ii)	203,500	404,418
政府補助	(iii)	5,585	10,719
		325,765	497,551

附註：

- (i) 該金額指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按銀行的要求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
- (ii) 該金額指抵押作為賬面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9,100,000元)的借款的抵押品的現金存款。
- (iii) 該金額指自中國政府收取的銀行現金存款，該存款將於本集團符合附加於彼等之條件後發放。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於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條規。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約人民幣18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無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86,000元及人民幣6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25,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697	115,1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8,402
就以下項目調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31)	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6	16,095
無形資產攤銷	50,254	38,897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957	1,064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736	78,917
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91,879)	—
陳舊存貨撇減	7,995	1,125
陳舊存貨撇減撥回	—	(38,740)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25,835)	(20,04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238)	(31,172)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3,025)	(15,03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9	315
融資成本	194,511	204,624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3,91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971)	(160,82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 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收益	(8,3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09)	193
政府補貼	(17,802)	(12,15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4,585)	(3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540	15,67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	—	2,704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28,708	388,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328,708	388,297
存貨減少／(增加)	348,652	(288,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5,263)	(221,365)
預付款項減少	110,264	50,262
應收貸款減少	953,106	102,646
應收票據減少	58,216	324,25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80,709	(77,6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2,811)	(76,477)
經營所產生現金	1,111,581	201,654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555,440	969,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801	306,195
預收賬款	90,388	65,951
	870,629	1,342,068

預計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會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6,6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414,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及呈列為受限制現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供應商所給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動車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901,000元(二零一六年：1,451,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該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3,000元)。該等融資租賃的利率介於2.50%至4.73%之間，融資租賃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5,784	452,972
1至3個月	84,678	311,221
3至6個月	141,686	149,297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28,127	12,840
1年以上	15,165	43,592
	555,440	969,922

30. 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33,678	50,000
擔保貸款	(ii)	410,000	241,555
承兌票據	(iii)	365,915	628,710
按揭貸款	(iv)	8,899	10,366
質押貸款	(v)	200,000	369,100
		1,018,492	1,299,731

30. 借款(續)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678,000元的信用貸款由商業銀行提供(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貸款的年利率為5.25%(二零一六年：5.22%)。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1,555,000元)的擔保貸款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及中國政府擔保。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至7.00%(二零一六年：4.88%至7.00%)。
- (iii)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osper Talent同意向本公司購買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13%收取。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915,000元)(二零一六年：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5,59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CTM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TM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的保證票據(「CTM票據」)。根據CTM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須提供以CTM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CTM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CTM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12%收取。

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TM票據已全數償還(二零一六年：1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12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借款(續)

(a)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66,000元)的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9,036,000元及人民幣27,6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97,000元及人民幣24,867,000元)的持作自用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約9,1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6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9,6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15,000元)的按揭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上述貸款收取的年利率為1.38%至5.39%(二零一六年：1.38%至5.39%)。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9,100,000元)的質押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03,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4,418,000元)的銀行存款進行抵押。本金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1.7%(二零一六年：1.70%至4.79%)。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年內	860,515	1,248,739
非即期部分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060	42,537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51,193	1,995
超過5年	5,724	6,460
	157,977	50,922
借款總額	1,018,492	1,299,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可換股債券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CTM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東方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Dundee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157,240	280,249	710,446	1,147,935
減：權益部分	(4,475)	(48,307)	(143,099)	(195,881)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152,765	231,942	567,347	952,054
減：負債部分應佔的直接發行成本	—	(29)	(15)	(44)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152,765	231,913	567,332	952,01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161,560	224,481	562,821	948,862
加：推算融資成本	—	26,901	46,460	73,361
贖回	(164,160)	—	—	(164,160)
匯兌調整	2,600	25,264	62,429	90,2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276,646	671,710	948,356
加：推算融資成本	—	30,211	50,530	80,741
匯兌調整	—	(19,140)	(45,705)	(64,8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分	—	287,717	676,535	964,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可換股債券 (續)

(a)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240,000元)年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陳先生及CTM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修訂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股息宣派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66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及40,000,000港元已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餘下的可換股債券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贖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iii))。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3.2港元(可予調整)轉為109,375,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發行，並已獲得該等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49,000,000港元。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調整為每股3.17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已向第三方公司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其中包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將轉換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導致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0,44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已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二零一六年：無)於一年內到期償付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可換股債券 (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載列如下：

	AEV 首期票據 (附註(ii)及附註(iii))		AEV 額外票據 (附註(iii)及附註(i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金融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金融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4,982	21,943	127,867	14,942	229,734
加：推算融資成本	471	—	5,818	—	6,289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858)	(7,603)	—	—	(31,461)
贖回	(48,652)	(2,841)	(139,417)	(28,484)	(219,394)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12,422)	—	12,707	285
匯兌調整	7,057	923	5,732	835	14,547
於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可換股債券 (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 (「AEV」)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794,000元)年利率為7.5%的27個月到期可換股債券(「AEV首期票據」)。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100%，連同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分八期等額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3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17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33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為2,910,000港元)轉換為1,245,719股換股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336港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3,705,704股股份，用以償還應付AEV的票息約人民幣6,993,000元(相當於約8,6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4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本金為10,000,000港元)轉換為4,048,583股換股股份。本公司以每股2.47港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1,723,861股股份，用以償還應付AEV的票息約人民幣3,555,000元(相當於約4,2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將AEV首期票據(本金為20,000,000港元)轉換為8,547,008股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以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將AEV首期票據(本金為28,750,000港元)轉換為13,248,848股換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完成向AEV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4,171,000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AEV額外票據」)，現金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為該本金面值的100%，初步轉換價為每股3.07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22港元。

31. 可換股債券 (續)

(b)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AEV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修訂契據修訂的向AEV發行的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提早贖回權利。根據經修訂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AEV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以AEV為受益人簽署擔保，擔保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提早贖回後，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已被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全數償還。

可換股債券乃按負債部分及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確認如下：

- 負債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以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價值後的餘額，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債券持有人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償付利息或股份本金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將首四期季度分期付款延期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該等嵌入式選擇權為互相依賴，僅其中一項選擇權可被行使。因此，該等選擇權不可分開入賬，而是確認為單一的複合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未實現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55	(6,534)	11,180	(2,124)	(2,440)	5,03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4,955)	6,534	(1,928)	2,124	2,440	4,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9,252	-	-	9,252
於損益內計入	-	-	(1,854)	-	-	(1,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398	-	-	7,398

(b)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5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2,525,000元)未確認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或5%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的二零零七年後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約為人民幣1,803,2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3,111,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時將會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80,3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1,563,000元)，因該等盈利並非計劃於可見將來用作分派。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股權計劃目的是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在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四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727
股價	3.050
行使價	3.050
預期波幅(以模式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37.558%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0.87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港元			
執行董事							
— 蕭國強	3,000,000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3,000,000	—	3,000,000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 修志寶	2,333,333	—	2,33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2,333,333	—	2,33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2,333,334	—	2,333,334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僱員	11,333,333	(2,850,000)	8,48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1,333,333	(2,850,000)	8,483,333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11,333,334	(2,850,000)	8,483,334	3.0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
	50,000,000	8,550,000	41,4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5 港元	3.05 港元	3.05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8,045	83,517
無形資產	361,362	421,0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95,628	2,404,946
	3,235,035	2,909,55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160	971,829
預付款項	—	12,234
其他應收款項	82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1,121
	168,332	985,29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528	35,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13	40,136
應付所得稅	6,074	11,443
借款	405,915	628,710
可換股債券	964,252	—
	1,455,282	716,16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286,950)	269,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48,085	3,178,6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41,556
可換股債券	—	948,356
	—	989,912
資產淨值	1,948,085	2,188,7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93	16,267
儲備	1,931,092	2,172,505
總權益	1,948,085	2,188,772

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附註	資本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的備運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vi)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68	1,442,505	104	90,303	212,803	—	34,232	(53,944)	1,741,471
年內溢利	—	—	—	—	—	—	—	15,302	15,3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5,526	—	105,5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5,526	15,302	120,82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	31,350	—	—	—	—	—	—	31,46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475)	—	—	4,475	—
透過權益股份收購專利	—	—	—	—	370,058	—	—	—	370,058
發行代價股份	688	179,828	—	—	(180,51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5,673	—	—	15,673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90,719)	—	—	—	—	—	—	(90,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267	1,562,964	104	90,303	397,870	15,673	139,758	(34,167)	2,188,772
年內虧損	—	—	—	—	—	—	—	(67,702)	(67,70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42,306)	—	(142,30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42,306)	(67,702)	(210,008)
發行代價股份	726	188,412	—	—	(189,138)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1,540	—	—	11,540
購股權失效	—	—	—	—	—	(2,710)	—	2,710	—
就去年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35(b)	(42,219)	—	—	—	—	—	—	(42,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993	1,709,157	104	90,303	208,732	24,503	(2,548)	(99,159)	1,948,0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 普通股2.5港仙)	99,986	83,578	47,893	42,840

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5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ii)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屬於上一財政年 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 普通股5.5港仙)	49,993	42,219	105,365	90,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915,723	19,157	1,822,474	18,22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	13,249	13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i))	84,000	840	80,000	800
於報告期末	1,999,723	19,997	1,915,723	19,15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		16,993		16,267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AEV按每股換股股份2.17港元將AEV首期票據(本金額為28,750,000港元)轉換為13,248,848股換股股份。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以收購無形資產，內容有關根據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部分代價如下：

- 首批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李博士配發及發行。
- 第二批代價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向李博士配發及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包括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與按比例佔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屆滿或沒收時，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vi)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 10% 除稅後溢利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 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 50%。該儲備的轉撥須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及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轉換為股東的繳足資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合共約人民幣 1,700,301,000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624,515,000 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概無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 (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約為 14.56% (二零一六年：1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a)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出售與飛集團，與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立德控股」)及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全通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銀河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銀河亞洲」)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銀河亞洲同意按40,400,0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期權股份」)，相當於立德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全通投資亦已向銀河亞洲授出認沽期權，而根據認購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銀河亞洲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中國全通投資購入期權股份，而購入期權股份的總代價為認購價加上按年利率12%計算認購價產生的利息總額，減去就期權股份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及／或所作出的任何分派的總額。

來自認購期權股份的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3,847,000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22,517,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約人民幣11,33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b)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與深圳康銓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群體」)訂立並完成了一系列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而非控股權益群體已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深圳康銓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深圳康銓從事製造手機外殼業務。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深圳康銓的股權由57.5%增加至100%。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約人民幣30,265,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37,065,000元。

36. 非控股權益之重大交易 (續)

(b) 收購事項 (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銀河亞洲(作為立德控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認購人)已行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附帶之認沽期權，以根據如中國全通投資、立德控股及銀河亞洲所協定的認購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要求中國全通投資收購全部期權股份，總代價約48,8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987,000元)。行使認沽期權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完成後，立德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3,874,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人民幣24,113,000元。

行使認沽期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該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10,3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252,000元)，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持有的惠州全通房地產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惠州全通房地產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惠州全通房地產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惠州全通房地產的任何股權，而惠州全通房地產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惠州全通房地產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1,000

失去控制權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	6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4,625)
出售資產淨值	4,7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11,000
出售資產淨值	(4,723)
非控股權益	69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97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02,000,000元出售興飛集團，興飛集團從事本集團一部分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該出售乃為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興飛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702,000
失去控制權後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559
無形資產	90,680
商譽	238,620
聯營公司權益	2,255
預付土地租賃	65,2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14
遞延稅項資產	9,715
存貨	223,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1,344
預付款項	143,774
貼現應收票據	179,538
應收票據	527,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3,338)
遞延收入	(84,801)
借款	(784,302)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9,538)
應付所得稅	(27,337)
遞延稅項負債	(14,415)
出售資產淨值	798,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代價總額	702,000
出售資產淨值	(798,908)
非控股權益	257,732
	<hr/>
	160,82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702,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05)
	<hr/>
	454,395

39. 業務合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視為對贛州立德擁有控制權(「分階段收購」)。於分階段收購前，本集團持有贛州立德20%股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對贛州立德具有重大影響力，及贛州立德已入賬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於分階段收購，本集團於贛州立德的股權由20%增加至100%，及贛州立德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贛州立德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因此，本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其之前持有的贛州立德股權的公允價值，並確認因將本集團於贛州立德之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而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8,391,000元，並將該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

於贛州立德的現有權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根據若干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股價(包含控制權溢價)使用市場法評估。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於贛州立德之現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之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估資產淨值	1,809
減：現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10,200)
	<hr/>
重新計量之收益	(8,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贛州立德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28
預付款項	6,199
應收票據	73,511
受限制現金	23,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25)
應付所得稅	(1,603)
借款	(150,00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043
商譽	1,157
代價總額	10,200
支付方式：	
現金	—
現有贛州立德權益之公允價值	10,200
	10,200

收購贛州立德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贛州立德的整體人手有關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分階段收購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分階段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55,2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業務合併(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計入年內收益及溢利約為人民幣81,771,000元及人民幣20,931,000元均來自贛州立德產生之額外業務。

倘分階段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12,376,000元及人民幣240,14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贛州立德已於本年度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

- 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的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全通通信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盛(深圳) 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全通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ii))	30,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附註(i))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附註(i))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中國全通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i))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通瑞暢供應鏈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供應鏈管理 及貨物代理
中國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i))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33港元	100%	75%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1美元	100%	75%	投資控股
贛州立德	中國/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不適用	製造手機屏幕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ii))	70,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河北浩廣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本公司擁有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河北諾特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iii))	22,5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惠州市全通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iiii))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惠州全通房地產	中國/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	90.91%	房產發展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港元	100%	75%	投資控股
深圳市立德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附註(ii))	人民幣262,137,000元	100%	75%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市立德創 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 電站的裝置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ii))	15,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27,7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金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康銓	中國/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57.5%	製造手機外殼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8,000,000 元	100%	57.5%	製造手機外殼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iii))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註冊

除附註(i)所述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單獨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個別財務資料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已簽約，但並未就：		
將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繳足股本供款	—	1,000
將向一間聯營公司繳足股本供款	—	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4,197
	—	75,197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98	15,6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8	14,981
	9,116	30,654

本集團為多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八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後續訂租賃。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000元)減支出約人民幣15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7,000元)。

預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持續產生0.45% (二零一六年：0.40%)的年租金收益率。該投資物業於香港持有，並已承諾租戶一年租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1. 承擔 (續)

(b) 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7	2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4
	57	375

42.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一項擔保，就授予全通環球有限公司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有人根據擔保對本公司作出索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擔保項下最大負債為尚未償還貸款金額合共為約9,17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68,000元(二零一六年：9,63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i)	—	9,207
—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i)	—	30,663
		—	39,870
購買貨品及服務			
— 中興集團	(i)	—	223
— 中興新集團	(i)	—	85
		—	308
融資成本			
— 中興集團	(i)	—	365
租金開支			
— 陳先生	(ii)	341	182

附註：

(i) 出售興飛集團後，中興集團及中興新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159	9,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63	8,3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90
	16,980	17,948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及本金額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915,000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美元，合計相當於約人民幣628,710,000元)的承兌票據由陳先生免費提供擔保。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該等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以獲得專利許可使用權，代價為470,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2.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作為獲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2.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獲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部分代價。

有關獲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投資通函。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若干可換股債券。有關償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2.5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作為獲得專利許可使用權協議的部分代價。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康銓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其中為數人民幣5,440,000元的金額尚未結算，仍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4,103	3,192,490
— 應收貸款	125,385	1,087,281
— 貼現應收票據	58,100	11,832
—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549,755
— 應收票據	63,284	47,989
— 受限制現金	325,765	497,551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40,985	1,065,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20	48,573
	5,802,042	6,500,9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賬款)	780,241	1,276,117
— 借款	1,018,492	1,299,731
— 可換股債券	964,252	948,356
—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58,100	11,832
—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549,755
	2,821,085	4,085,791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結構性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僅將其存於管理層認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均會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於客戶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債務人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影響較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2.6%及52.3%(二零一六年：7.1%及20.8%)，故擁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後，各項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充裕的主要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部分，其基於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241	—	—	—	780,241	780,241
借款	893,937	2,867	150,000	6,523	1,053,327	1,018,492
可換股債券	1,000,639	—	—	—	1,000,639	964,252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58,100	—	—	—	58,100	58,100
	2,732,917	2,867	150,000	6,523	2,892,307	2,821,0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6,117	—	—	—	1,276,117	1,276,117
借款	1,314,474	44,159	2,355	7,633	1,368,621	1,299,731
可換股債券	—	1,070,788	—	—	1,070,788	948,356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1,832	—	—	—	11,832	11,832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549,755	—	—	—	549,755	549,755
	3,152,178	1,114,947	2,355	7,633	4,277,113	4,085,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1-0.30	204,420	0.001-0.30	48,573
受限制現金	0.001-0.42	325,765	0.001-1.08	497,551
結構性存款	1.68-2.91	905,000	2.80-2.91	670,000
固定利率存款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85-2.10	1,040,985	0.14-2.10	1,065,441
委託貸款	12.00	280,000	12.00	200,000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0.00-13.00	990,823	1.70-13.00	1,088,365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64-5.49	58,100	2.64-4.5	11,832
可換股債券	7.78-11.29	964,252	7.78-11.29	948,356
銀行預支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	—	4.35-5.00	549,755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1.38-4.57	27,669	1.38-5.39	211,366
借款總額		2,040,844		2,809,674
固定利率借款				
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98.64%		9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市場風險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7,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時對本集團年內溢利所產生的即時影響，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b) 貨幣風險

人民幣在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一六年：無)。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惟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30,723,000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未折現現金流量法計量，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以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090	1,299,731	948,356	2,257,177
融資現金流量	(42,219)	(105,193)	(399,471)	—	(546,883)
已宣派股息	42,219	—	—	—	42,219
利息開支	—	113,770	—	80,741	194,511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	—	150,000	—	150,000
外匯換算	—	—	(31,768)	(64,845)	(96,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67	1,018,492	964,252	2,000,411

根據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